

10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政府回應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一 建議 跨部會主管機關建置與金融業者代表交流平台，以利整體金融產業之發展。	1. 建議 金管會協同經濟與財政部門成立更高層級之跨部會交流平台。 2. 經由跨部會之交流平台定期與金融業代表開會討論，據以規劃並公布整體金融產業發展目標；若涉及跨部會議題，建請可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	金管會： 與其他財金部會加強政策層面之交流有其必要性，實際上，目前金管會皆有就相關議題與其他部會例如財政部進行溝通聯繫，且溝通情形良好，至於是否須成立正式平台組織，建議將再研究規劃。 財政部： 財政部贊同金管會表示之意見。
二 建議 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推動公股銀行優先帶動金融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	3. 由公股銀行扮演觸媒角色，優先帶動金融整併活動。	財政部： 財政部業於 98 年 3 月 31 日函送「研商加強公股管理方案事宜」會議紀錄中，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供公股金融機構參據，應有助於其進一步辦理整併作業。
三 建議 主管機關研擬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及預防外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流失。	4. 輔導公民營金融機構的薪酬委員會，研議建立符合市場行情之高階人才薪資給付機制。	金管會： 金管會就此已持續努力中，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證基會等機構對人才培養也各有計畫，或許金總也可考慮將這些計畫進行整合。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財政部： 有關金融高階人才培訓，財政部非常重視，例如公股銀行高階主管升遷副總階級人員舉辦相關培訓，今年是第二屆，明年會持續辦理。
四 建議 主管機關適度開放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產業之經營能力與競爭力。	5. 重視銀行業利差過低的整體金融環境問題，並促成有利於多元化固定利率貸款商品的經營環境，以解決銀行業面臨的低利差問題，同時穩固金融產業安全。	金管會： 金管會就開放金融商品立場上全力支持，但須兼顧商品創新以及商品對消費者的透明度。若業者有具體想法，可持續與金管會相關業務部門討論。 中央銀行： 1.受金融全球化影響，存放利差縮小為全球趨勢。台灣則由於家數過多、商品同質性高，加上近 10 年來超額儲蓄達 9.5 兆元，民間資金需求不強，致存放款利差偏低。中央銀行已持續要求銀行放款時應審慎考量成本、管銷費用及各項風險，做出合宜的放款訂價。 2.在發展金融商品差異化及金融創新方面，希望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金融業界的工研院角色，打造金融產品創新環境，針對金融商品元件進行分析研究，再提供金融機構研究團隊進行末端組合包裝，降低商品同質性及過度競爭。

建 言 議 題	具 體 作 法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6. 針對六大新興產業成立直接保證之專案信用保證基金，或推動利息補貼之專案貸款計畫，以促進新興產業之融資取得。	金管會已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據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年前便已針對政府六大新興產業設置直接保證之專責處理單位。
	7. 擴大指標公債發行量，導正現行不合理的殖利率曲線，提供具公司債參考的合理價格，活絡次級市場交易。	中央銀行： 1. 本行曾致函財政部，並多次透過財政部召開之年度公債發行計畫座談會，建議發行 30 年期公債，取代長期借款，財政部爰於 90 年及 93 年各發行 1 期 30 年期公債，復於 99 年再度恢復發行 30 年期公債。另本行亦建議財政部定期適量發行國庫券，以取代短期借款，俾利短期利率指標之建立，財政部已自 98 年起實施國庫券定期適量發行制度。 2. 公債債券交易資訊較公司債交易資訊即時透明：在公債部分櫃買中心每日即時揭露公債交易資訊，成交行情 5 分鐘更新 1 次；Reuters 連結櫃買中心系統同步揭露；在公司債部分，交易清淡，櫃買中心每日即時揭露公司債交易資訊，成交行情 1 小時更新 1 次；Reuters 連結櫃買中心系統同步揭露。 3. 本行曾建議財政部修訂相關法規，使公債之發行目標涵蓋「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以增加債市籌碼，活絡次級市場交易，並建立公債殖利率曲線；目前我國公債發行係為支應國家重大建設，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因應舉新還舊之需要，惟似可考量賦予健全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資本市場之目標，俾債務管理更靈活操作。例如新加坡歷年多有財政盈餘，仍持續發債，以建立高流動性的債券市場。但目前國內囿於「公共債務法」之限制，現階段財政部無法大幅增加公債發行。
	8.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在不違背短期票券之定義下，得與保證客戶簽定一年以上固定或浮動利率循環發行方式辦理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並得與簽訂一年以上承銷契約客戶簽訂一年以上之保證合約，以提供企業更完整的籌融資服務。	中央銀行： 1.查 91.11.5「財政部」函，對於票券商辦理商業本票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開放得與發行客戶約定以固定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其約定期間得超過一年。惟另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前揭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不得擔任保證人」，且因涉及中長期利率風險，應有適當風險控管及避險處理程序。 2.票券業本項建議涉及金管會前揭函令之規定，本行尊重金管會之意見。
	9. 同意票券金融公司因辦理美元票券業務，放寬外幣取得之限制，以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活絡市場交易。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立場上原則同意。有關外幣市場拆借，中央銀行已與票券業溝通，若無外幣需求，則不需外幣市場拆借，票券業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10. 研議推出新台幣匯率期貨契約，以增加匯率避險管道。	中央銀行： 1.目前期貨交易所中自然人與金融機構、外資之交易量合計佔 99%，其他法人機構交易量僅佔 1%。 2.考量新台幣匯率避險僅上述 1%法人機構有真正需求，在目前市場已有遠匯契約、選擇權、匯率交換等商品足以提供業者避險情況下，為避免市場過度投機造成匯率波動過大，中央銀行暫不同意推出此類商品。
	11. 儘速訂立、發布勞退新制「自選機制」發展時間表，以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12. 檢討並明定保險採購應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專業服務」，推動以商業性保險增補國家賠償制度及對橋樑等公共設施投保財產保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如該建言內容，係指建議「保險服務」可為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所稱之「專業服務」；依本會 89 年 5 月 1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1787 號及 88 年 9 月 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123 號函釋(公開於本會網站)，機關投保各種險種，得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擇優勝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另本會整理之「機關採購保險服務參考手冊」，可供各機關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法令規章>採購手冊及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範例)。復依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 52 條條文，增訂該條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2.如該建言，係建議機關辦理保險採購，皆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方法，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則未考量個案所需保險服務種類、保險內容、採購金額等之差異，未盡合理，應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其實際需要，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適當之決定，較具彈性。 3.上開建言內容後段：「推動以商業性保險增補國家賠償制度及對橋樑等公共設施投保財產保險」乙節，非屬本會業務權責範圍。
	13. 開放保險業「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投資、外幣保單之資金運用限制以該外幣進行且不列入國外投資總額計算，以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地方政府債納入可投資標的。	中央銀行： 1.開放保險業投資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即 CNH 市場，金管會已與本行協商，原則可行。惟 CNH 市場規模不大(自 2007 年起至 2011 年 5 月底，人民幣債券行量為人民幣 1,020 億元；人民幣存款餘額 5,488 億元)。 2.至於是否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外幣保險不列入國外投資總額內，本行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14. 增加壽險業者長期資金之國內投資管道，包含：經常性發行具較高收益率之長年期公債、發行公共建設中具自償性質方案之建設公債，以及將大型 BOT 案債權證券化。	中央銀行： 1.有關「經常性發行具較高收益率之長年期公債」，本行已建議財政部酌增長年期公債之發行。自 99 年起，公債發行以 5、10、20 及 30 年為主，新發行及增額發行各 2 次，以兼顧各年期指標債券之發展。目前正值利率低檔，為降低國庫長期籌資成本，已建議財政部酌增長年期公債之發行，惟在「公共債務法」債務限制及政府中長期債務已近 90%為公債之情況下，增發長年期公債空間可能有限。 2.有關「發行公共建設中具自償性質方案之建設公債」，須由各主管機關提報全年度發行額度需求後，送財政部彙辦。我國以往曾多次發行自償性乙類公債，100 年 5 月已加發 1 期乙類建設公債 300 億元，至於未來是否發行具自償性質之建設公債，屬各建設機關主管職責。依「財政部發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規定，目前乙類公債之發行係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提報全年度發行額度需求，函送財政部規劃安排發行時點，本行再據以配合辦理。 3.鑒於近十年來我國超額儲蓄達新臺幣 8.6 兆元，本行多次建議財政部多發行長年期之自償性公債，俾增加國內壽險業之投資管道。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五 建議 主管機關在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時應注意業別間之衡平性以及金融教育之宣導，以完善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系。	15. 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訂定收費細則時，應於金融業者使用者付費之基礎上，納入消費者共同分擔之考量，以避免濫訟現象。	金管會：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經總統公布，預計年底施行，金管會刻積極辦理籌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子法等工作。 2.依立法院通過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教育宣導業務，僅得向金融服務業收費。 3.為建立公平公正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未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會考量其公正性及中立性，不會僅偏向保護消費者，該機構之名稱不會僅訂為消費者保護。 4.有關業者關心主管機關是否過度偏向保護消費者及消費者濫訴，金管會會從加強教育宣導及周延審慎訂定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規章予以因應。
六 建議 主管機關降低不同業別間同類型金融商品之監理差異性，並促進金融市場效率與公平。	16. 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定義不可從事的金融商品，或明確規範金融商品之監管標準。 17. 對於同類型新金融商品開發審核應設立明確之統一規範，以加強業者商品開發意願。 18. 推動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資訊公開制度，以健全店頭市場交易之發展。	金管會： 目前銀行、證券、保險各有其監理機關及監理規範標準，金管會已就監理一致性持續檢討相關規範。金融業者若發現有商品監理不一致情形，可具體提供金管會研議。

建 言 議 題	具 體 作 法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七 建議 主管機關對於本國金融業者之國外分支機構，若業務經營項目已符合投資地區之監理法規時，應放寬對其業務之監管，以維持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19. 修訂「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將國外分行業務由核准制改為開辦後十五日備查制，以維國外分行公平競爭。	金管會： 1.金管會就此方向原則上支持，例如銀行在香港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若已符合香港法規，金管會原則上採放寬角度處理。 2.海外子行與母公司有其關連性，故除受當地國法令規範外，仍不免受母公司當地的法令監理，若業者發現國內的監理已影響海外子公司之發展，可透過金總或各公會平台隨時提出討論。
八 建議 財政部針對金融機構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份免予課稅，以提升金融業資本水平。	20. 對於金融業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分免予課稅，鼓勵金融業增加第一類資本比重，降低資本成本，以提升其面對危機時的吸收損失能力。	金管會： 建言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由該部回應為宜。 財政部： 1.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係以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減除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金融業「依法提列」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可依上開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根據現行規定，銀行依銀行法第 50 條所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可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另依照主管機關命令所提的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亦可減除，若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業者有其他具體意見及建議，可提供財政部進一步研議。
九 建議 主管機關加強推動跨境金融監理合作，以維護金融穩定。	21. 於後續兩岸金融監理談判之際，明確規範後續監理標準採行原則。	金管會： 金管會就此方面持續努力中，例如與大陸銀監會已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亦正推動兩岸在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的平台。
	2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可將該議題納入後續與大陸溝通時之共識合作事項。	
十 建議 主管機關建構兩岸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平台。	23. 與對岸共同著手研擬相互承認金融相關證照及資格審核辦法。	金管會： 考量各公會對證照或有不同標準及立場，有些公會或擔心兩岸證照互相承認影響人才流動，建議金融總會可再深入了解業者及從業人員意見。
十一 建議 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	24.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	財政部： 1. 母公司移轉自身股票或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子公司員工等交易，財務會計係以合併報表觀點，無論由母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身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員工，於合併報表中皆應認列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股東權益項目；惟稅務處理上，各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應由個別公司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雖規定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仍應按個別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分別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再以合計數為合併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結算申報所得額(上述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之方式於以下簡稱連結稅制)。 2.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制度，本部賡續於 96 年及 97 年間發布令釋，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分紅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得核實認定薪資費用範圍，係指公司分配員工紅利或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如係分配或發行予其從屬公司員工，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尚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 3.上開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令釋，所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均一體適用，不因經營行業性質而有不同，另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之租稅中立性，尚不因採連結稅制與否而有不同。本案金融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取得之股票分紅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其法律關係與本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30 號令規範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該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公司之股東，並非公司之情形相同，實質上係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分配或轉讓予該員工，從屬公司並未實際給付任何代價予其員工，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尚不得列為費用。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十二 建議 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我國金融市場之秩序與發展。	25. 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金融市場之發展。	財政部： 1.有關商譽之攤銷及認定，本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業規定，公司進行合併採「購買法」者，其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商譽成本之認定，可參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8 項後段(現行第 7 條第 9 項)有關「公司因合併認列商譽，應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瞭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是否按公平價值衡量，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為商譽」之查核規定。商譽之攤銷，應按公司進行合併所依據法律之規定年限內，按年平均攤銷。 2.有關金融機構依法合併或概括承受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公平價值如何衡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8 段對於各項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決定訂有清楚規範，可資依循；惟就稽徵機關個案查核層面，仍須營利事業提供佐證評價之證明文件，以認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公平價值，俾核計商譽金額，尚難無條件認列。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十三 建議 財政部制定符合金融業者需求之連結稅課稅機制，以利金控公司經營綜效之發揮	26. 同意在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架構下，准許將與金控集團有直接營業相關之費用可以作為應稅收入項下申報減除之費用，或研議以修法方式解決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之問題。	財政部： 1. 貴總會與財政部曾就此議題溝通，但雙方認知不同，業界想法係以合併報表觀念思考，惟財政部認為連結稅制原則是各子公司營收費用須依所得稅法分別計算後再合併申報，並盈虧互抵。 2. 財政部今年 6 月 30 日已發函說明應依 96 年 7 月 10 日函釋規定辦理。 3. 關於此項，若有其他具體想法，財政部會再進一步研議。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十四 建議 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釐清信託稅制適用之一致性，以提供業者合理之經營環境並保障客戶權益。	27. 就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函釋有關信託業辦理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課稅原則，應僅適用於函釋發布後之案件。	財政部： 1.有關本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係針對委託人就其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藉信託形式為贈與者，核釋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至一般正常股票信託案件，係就未來信託存續期間所生之孳息為贈與，其贈與價值自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折算現值課稅，無上開部令之適用，尚不致影響正常信託業務之運作。 2.上開盈餘於訂約時是否已明確或可得確定，繫於委託人於訂約時是否「知悉」或「具有控制權」，稽徵機關須詳為調查相關事證後，始得處理。類此案件，係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就其實質贈與之事實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故對於信託契約訂定日在上開部令發布日以前之是類案件亦有適用。 3.為強化徵納和諧並正確核課稅捐，本部業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5990 號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上開部令核課贈與稅時，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審慎查明課稅事實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負舉證責任，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建 言 議 題	具 體 作 法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十五 建議 主管機關未來政策明確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28. 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金管會 金管會一向認同專業票券公司在此行業扮演的角色。 中央銀行 1.為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應有體質良好之票券金融公司，透過積極扮演專業交易商之角色，有助於活絡貨幣市場交易，並充當貨幣政策有效傳遞管道；至於體質不佳之票券金融公司，則應與銀行整併，或票券公司間互相整併，以壯大實力及經營規模，俾利市場資金趨緊時，仍可順利取得流動性，藉以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發展。 2.將票券公司定位為貨幣市場專業業務交易商，已為未來發展方向。主管機關為使票券公司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會商中央銀行後於99年2月調降票券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上限，顯示將票券公司定位為貨幣市場專業業務交易商之角色已為未來發展方向，惟短期內尚不易達成，主要係票券公司若完全轉型為貨幣市場專業業務交易商，將停辦保證業務，恐大幅限縮其票源，對票券市場之發展有不利影響。

建 言 議 題	具 體 作 法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十六 建議 主管機關採取措施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29. 開放海外企業來台上市使用外幣掛牌交易。	金管會 金管會已利用亞太籌資平台持續進行。 中央銀行 本行在規劃發展我國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時，即主張在國內開放外幣資產(包括外幣股票)可作為推動項目。因此本項建議，本行樂觀其成。
十七 建議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提供期貨業合理的發展空間。	30. 由財政部以行政命令方式調降期貨交易稅。	金管會： 金管會亦支持此建言，惟該項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亦請該部考慮。 財政部： 財政部曾於 97 年 10 月 6 日曾經調降一次，過去為千分之零點一，調降後為十萬分之四，已調降 60%幅度，未來財政部將視市場及國外情況參酌辦理。
十八 建議 財政部將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31. 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	財政部： 本案應就下列事項，通盤審慎考量： 1.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業經檢討修正，並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不宜再增加扣除項目。(1) 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之訂定，旨在使納稅義務人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若干因維持基本生活及鼓勵從事公共利益活動所發生之支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出，以量能課稅，同時應考慮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需要，尚非減除納稅義務人之所有必要支出。(2) 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調整，業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通盤研議檢討達成共識，為避免稅制複雜、負擔太多政策目的、稅基侵蝕、稅收損失擴大，並確保租稅中立，建議維持現行扣除項目。本部爰配合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規定，並追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3) 上開法案於立法院審查時，業將各界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建議，從國庫稅收、租稅公平及稽徵作業成本等併予考量，經評估採大幅修正調高標準扣除額方式(個人由 46,000 元提高至 73,000 元，有配偶者由 92,000 元提高至 146,000 元)最為合宜。 2.有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規定已適度考量納稅義務人實際需要，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為鼓勵民眾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建議採取其他非租稅措施。